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

| 徵才 單位 | 圖書館推展服務組 | 員額 | 1名。 |
|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
| 職稱 | ■行政助理。 □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□約用助理。 □其他。 | | |
| 契約性質 | □定期契約: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,並依實際報到日 起僱用。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至 <u>留職停薪人員</u> 復職之前一日或 <u>考試</u> 分發人員到職之前一日止。 ■不定期契約。 | | |
| 月支 薪酬 | 每月支領新台幣 32,814 (學士) 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| | |
| 工作項目 | 一、協辦全校性計畫及專案業務。 二、中、英文圖書館導覽解說服務。 三、執行節能省電計畫業務。 四、全館財物盤點作業之辦理與執行。 五、承辦館舍維護修繕及設備定檢。 六、雲薈廳展覽活動規劃執行、場地管理及支援藝術中心活動事宜。 七、繪本典藏區之書單蒐集篩選及空間維護管理。 八、英文網頁、資訊播放系統文稿編輯與更新維護。 九、假日流通業務之輪值服務。 十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資格條件 |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籍者,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,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,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,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,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及美編能力。 具溝通與資源整合能力。 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 具全民英檢中級或新多益600分以上之相關檢定證照及說寫能力佳者。 | | |

一、第一階段:「資格審查」,經審查通過後,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二、第二階段: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,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,項目如下:

遴選 程序

- (一)「公文製作」: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1題以上,必要時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,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
- (二)「性格測驗」: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30分鐘),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
- 三、第三階段: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,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,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 消息。

應徵 方式 與日

期

- 一、採書面報名,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
 -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
 -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紙張直式橫書)。
 -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
 -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
 -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(二)前(郵戳為憑)以郵件寄達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 路三段123號雲科大圖書館收,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圖書館推展服務組行政 助理」,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,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聯絡人:推展服務組朱嫺玢組長(05-5342601轉2605)。
-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,應配合本校「<u>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</u>」規定參與輪調, 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- 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-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,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,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,均不予寄還。
- 4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,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,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,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,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備註

- 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,在候補有效期間(4個月)內,遇 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,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另本校均配合政府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,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)
- 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,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 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 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- 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綠取者,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,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